

StockTime 全方位雲端股務管理系統 服務租用合約書

甲方：XXXXXXXXXXXXXX

乙方：圓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StockTime 全方位雲端股務管理系統 服務租用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申請用戶 XXXXXXXXXXXX（以下簡稱甲方）

圓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提供 StockTime 全方位雲端股務管理系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並將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服務定義及範圍

- 一、 甲方申請本服務，依本合約條款辦理；本業務如有任何變更異動，悉依乙方業務網站（<https://www.yyc.com.tw>，以下簡稱本業務網站）訊息公告為準。
- 二、 本服務係指由乙方提供 StockTime 全方位雲端股務管理系統平台（<https://www.stocktime.com.tw>，以下簡稱本平台），使甲方得隨時利用本平台進行相關之股務作業管理行為。
- 三、 本平台係乙方授權甲方使用，非販售賣斷。本授權為非專屬且不可轉讓。
- 四、 甲方不得對本平台進行惡意不當操作（malicious operation）、駭客攻擊（hacking）、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解編（decompile）或反向組譯（disassemble）、或其他非為授權目的之使用。任何不符合本平台服務及本合約條款之使用行為得被視為超過本授權範圍之行為。

第二條 合約期間

-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共計 X 年。
- 二、 合約屆滿一個月前，雙方未提書面修（止）約通知，則視同依第三條第二款所載方案同條件續約，不另訂新約，其後亦同。

第三條 收費與付款方式

- 一、 本業務之收費標準詳如下列價目表，甲方所需支付費用，視甲方所選擇之價格方案與服務內容而定；若價格方案方式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單位：新台幣元（含稅）

價格方案	中小企業方案	企業方案
股東人數	11-30 人	31 人以上
一年費用	20,000 (A-1 方案)	30,000 (B-1 方案)
三年費用	45,000 (A-2 方案)	70,000 (B-2 方案)
其他方案	原桌機版客戶續約 (C 方案)	

- 二、 乙方租用本業務，選擇 XXXX 方案（或為另約定之計價方式），費用為新台幣 00,000 元整（含稅）。
- 三、 本服務採預先付款制，雙方簽訂本合約後，乙方應依本合約所載之方案費用，開立發票予甲方，甲方於收到發票三十個日曆天內將款項以電匯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予乙方。若付款方式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若甲方以電匯方式支付款項，請匯至乙方以下指定帳戶：
銀行：808 玉山銀行 分行：南土城分行 帳號：1207-940-003906
戶名：圓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若甲方以即期支票方式支付款項，請將即期支票郵寄至乙方以下地址：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7 樓 728 室
- 五、 甲方於續約過程中，若產生超過期限仍未付費之情事，則乙方將進行催繳。若甲方經催繳逾十五個日曆天仍未補繳，乙方得終止租用本服務予甲方，甲方仍應於停止租用本服務五個日曆天內繳納所積欠之費用。

第四條 服務提供

- 一、 乙方應維持本業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惟甲方應瞭解且同意本平台可能基於與乙方無關之因素（如電信、網路業者之服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服務中斷，導致甲方無法使用。
- 二、 甲方同意乙方對於本平台僅有提供平台服務及維護之義務，乙方對甲方使用或無法使用本平台服務所可能發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利益之損失、營運中斷、營業資料之損失或其他金錢損失），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惟乙方

得依實際情況於該期提供費用優惠予甲方。

- 三、若乙方需對本平台進行維護作業，以致本平台需暫停服務超過一小時，乙方應於服務暫停前二十四小時以電子郵件與系統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
- 四、本平台所取得之甲方之資料，除事先取得客戶之書面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乙方不得使用於與合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此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效。
- 五、本服務已投保一千萬資訊網路安全保險，針對隱私責任、網路安全責任、媒體責任、網路勒索、數據損失提供保障。

第五條 服務使用

- 一、甲方同意如有任何第三人主張甲方上傳至本平台之資料侵害其個人資料隱私，甲方應自行負責處理解決，並應擔保乙方不因甲方遭他人指控而受任何損害，若乙方因此遭受損失，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 二、甲方須妥善保管本平台之帳號密碼，若因帳號密碼遭盜用所造成之一切責任與損失，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三、當甲方使用本平台時，應遵守我國之法令與規定，擔保所上傳至本平台之資料絕不含有以下內容：
 1. 色情、猥褻、詐騙、詐財、賭博、誹謗、侮辱、煽動犯罪、不當獲利等內容。
 2. 任何違反我國公告所有現行法令之內容。
 3. 凡利用本平台從事不法行為，或違反以上約定之任何一條款時，乙方有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平台之權利。
- 四、在不侵害乙方資料保密情況下，甲方得利用本平台所提供之資訊，經過加工、轉換或再製等程序後，進行後續非針對性之分析利用。

第六條 服務終止

- 一、若甲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前十個日曆天提出申請。
- 二、若甲方有下列情事，乙方有權隨時終止甲方租用本業務，甲方不得有異議：

1. 發生未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約定如期付款之情事。
 2. 發生第五條第三款所載之情事。
- 三、 乙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政府政策或其他情勢變更，必要時本業務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之經營，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惟乙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日曆天公告並通知甲方。若甲方有需乙方協助之事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日曆天內要求乙方提供，協助事項內容依雙方議定結果為準。

第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
- 二、 凡因本合約所生訴訟，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合約收執

- 一、 本合約壹式貳份，簽約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XXXXXXXXXXXX

代 表 人：XXX

統一編號：XXXXXXXX

登記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 方：圓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蘇宏洋

統一編號：27442606

登記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23 巷 24 號 4 樓之 2

中 華 民 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